澎湖縣 110 年「全縣藝術歌曲比賽」報名表 組別(								)
編號	姓名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報名者聯絡電話	就讀	指導老師姓名 (中文)	指導老師電話	鋼琴伴奏 姓名	住址
<b>今明 3</b> 近	姓名(英文)		身分證字號	學校	指導老師姓名 (英文)	拍导花師电話		
1								
1								
比賽	指定曲:							
曲目	自選曲:							
2								
2								
比賽	指定曲:							
曲目	自選曲:							
3								
3								
比賽	指定曲:							
曲目	自選曲:							

## 供社

- 一、110年報名時間: 10月19日至10月29日(上午9至12時、下午2至5時)前截止,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—陸、報名時間及方法。
- 二、欄位說明:
  - (一)請務必填寫報名組別。
  - (二)出生年月日請以民國年份為主,如90年1月1日。
  - (三)比賽指定曲依報名組別、簡章規定為主,需自行選擇自選曲即可。
  - (四)英文名字不得使用別名,若暫無英文名字者,授權文化局協助翻譯英文名字,請於姓名(英文)欄註記。
- (五)報名者需要自行邀請鋼琴伴奏,鋼琴由主辦單位提供,其他樂器伴奏型態或清唱,依據公平原則,不接受報名,若當場發現,評審有權要求中止比賽,以零分計分。 三、請以正楷書寫,方便辨識;表格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伸。
- 四、若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表,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成功送達,親自報名者請至文化局展演藝術科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)。